邢台市襄都区人民政府
转用土地公告

泉东街道长信村及有关农户:

邢台市2026年度第128批次建设用地130502202401O7C00427号地于2026年8月21日，由邢台市人民政府以邢政转函〔2026〕118号文件下达建设用地批复，同意我区转用集体土地1.2401公顷。现将邢台市人民政府批准的转用土地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批准情况

（一）批准机关：邢台市人民政府

（二）批准文号：邢政转函〔2026〕118号

（三）批准时间：2026年8月21日

二、转用土地情况

（一）面积：转用泉东街道长信村集体土地1.2401公顷。

（二）范围：位于107国道以东、晏家屯镇王家庄村地以南、长信村地以西、长信村地以北的土地。

（三）用途：物流仓储用地。

三、公告期限

本公告期限自2026年8月28日至2026年9月4日。（公告时间不少于五个工作日）本公告可在襄都区人民政府网站查询，网址为http: //www.xiangdu.gov.cn/。

四、工作安排

由襄都区人民政府按照转用公告有关内容，组织有关部门实施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被转用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土地转用不服的，可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邢台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

特此公告。

邢台市襄都区人民政府

2026年8月28日